

评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青年学子锐意进取、创先争优，根据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管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（含预科生）。

第三条 学生先进集体评选奖项包括“红旗团支部”，学生先进个人评优奖项包括“优秀团支书”“优秀团干部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和“学生工作积极分子”。

第四条 学生先进集体和学生先进个人评选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标准、评选条件、择优评选。

第二章 “红旗团支部”的评选

第五条 “红旗团支部”的评选范围为公共管理学院全体本科生团支部（含预科生团支部）。

第六条 “红旗团支部”考核条件详见如下评分表：
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项目 序号	考核内容	分 值	支撑 材料	备注
智慧 团建 (18分)		1	评优年度内，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两制”完成率100%，即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完成率均达到100%，完成计6分，未完成不计分。	6	后台 数据	完成情况以智慧团建数据为准。
		2	评优年度内，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支部缴纳团费比例达到100%，完成计6分，未完成不计分。	6	后台 数据	具体核算时间以通知为准。
		3	评优年度内，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业务及时响应率不低于80%，完成计6分，未完成不计分。	6	后台 数据	具体核算时间以通知为准。
组 织 建 设 (63分)	组 织 生 活 (19分)	4	评优年度内，基础团务扎实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落实到位，其中在院级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检查中定级为优秀得6分，定级为良好得3分，定级为不合格则扣3分。	6	院团委 评比 记录	
		5	评优年度内，积极组织开展“活力在基层”主题团日竞赛活动，支部团员参与活动，计2分，无参与不计分。项目获省级精十、省级优百、省级千入围、校级精十、校级优百、院级十佳（最佳推送、最佳微团课、	8	支部 提供 表彰 发文	

		最佳视频) , 分别计 6 分、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。同一属性的获奖项目按最高级别计。			
	6	支部团员入党申请书递交率不低于 75%, 完成计 5 分。	5	支部提供证明	
组织	7	评优年度内, 团支部奕辅导打卡率不低于 90%, 完成计 8 分, 未完成不计分。	8	后台数据	以奕辅导小程序后台打卡记录为准。
纪律 (12 分)	8	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 评优年度内支部团员不存在尚未撤销之处分, 没有受到通报批评或违规违纪记录, 完成计 4 分, 未完成不计分。	4	后台数据	
主题教育 (8 分)	9	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, 要求评优年度内的所有期数支部团员综合参学率达 95%及以上, 完成计 8 分, 未完成不计分。	8	后台数据	综合参学率为一学年内所有期数的参学率平均值。
学风建设 (5 分)	10	评优年度内支部平均绩点在 3.0 以上, 完成计 2 分, 未完成不计分。	2	支部提供证明	
	11	评优年度内, 支部团员课堂考勤全勤, 完成计 3 分, 未完成不计分。	3	学生会工作记录	

	基础 团务 (1分)	12	推进班团一体化建设，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。完成计1分，未完成不计分。	1	院团委工 作记录	
创 新 创 业 项 目 (15分)	学科 竞赛 (5分)	13	评优年度内，团支部发动团员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活动，如学科专业比赛，支部团员参与活动，计1分，不达标不计分。项目获国家级、省级、院级，分别计3分、2分、1分，满分4分。同一属性奖项按最高级别计。	5	支部 提供 表彰 发文	
	创 新 创 业 项 目 (5分)	14	评优年度内，团支部发动团员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，如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“丁颖杯”等活动，支部团员参与活动，计1分，无参与不计分。项目获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立项，分别计3分、2分、1分，满分4分。同一属性奖项按最高级别计。	5	支部 提供 表彰 发文	
	科 技 创 新 项 目	15	评优年度内，团支部发动团员积极参加科技学术活动，如“攀登计划”“创新梦工场”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等活动，支部团员参与活动，计1分，无参与不计分。“攀登计划”“创新梦工场”成功立项，分别计1分/项和0.5分/项。	5	支部 提供 表彰 发文	

	(5分)				
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(7分)	社会实践 (5分)	16	评优年度内，团支部发动团员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如三下乡、返家乡活动，支部团员参与活动，计1分，无参与不计分。校级优秀队伍评选中，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分别计3分、2分、1分，满分4分。	5	由支部提供截图证明 如若寒假期间学校未开展返家乡活动，大一年级的支部计2分。
	志愿服务 (2分)	17	评优年度内，支部团员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(“i志愿”系统)上的人均志愿时达15小时，完成计2分，未完成不计分。	2	由支部提供网页截图 以“i志愿”系统上的数据为准。
文化建设 (15分)	文体活动 (4分)	18	评优年度内，团支部发动团员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如大学生运动会、校运动会、水运会、定向越野、十大歌手等活动，支部团员参与活动，计1分，无参与不计分。项目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2分、1分、0.5分，满分3分。同一属性奖项按最高级别计。	4	由支部提供截图证明 文体活动必须由校级及以上单位举办。获得第一至二名，按一等奖标准计分；获得第三至五名，按二

					等奖标准加分；获得第六名至第八名的，按照三等奖的加分标准加分。
阳光 体育 (3分)	19	评优年度内，班级阳光体育积分排名年级前10，完成计3分，未完成不记分。	3	学生会 评比 记录	
义务 劳动 (8分)	20	评优年度内，组织团员每月开展“义务劳动”活动，开展一次计2分，没有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扣1分，满分8分。	8	材料 提交	
		总分数	100		

第三章 “优秀团支书”的评选

第七条 “优秀团支书”的评选范围为公共管理学院全体本科生（含预科生）团支书。

第八条 “优秀团支书”的参评条件：

（一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认真刻苦，评优年度内绩点在3.5以上且无挂科记录。积极参加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暑期“三下乡”

等活动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(二) 在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和年度团籍注册。

(三) 评优年度内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。

(四) 需在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录入团干信息。

(五) 需入驻团干部移动端(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)并报到。

(六) 积极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，要求评优年度内每期均参与学习。

(七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评优年度内无尚未撤销之处分，未受到通报批评，无违规违纪记录。

(八) 评优年度内，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(“i志愿”系统)上的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5小时。

(九) 评优年度内，本人在任职期间所在的团组织，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业务响应率不低于80%。

(十) 评优年度内，本人奕辅导打卡率达98%。

(十一) 本人已递交入党申请书。

(十二) 评优年度内，从未无故缺席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相关会议，如团学骨干培训会、团支书培训会等。

(十三) 评优年度内，违反学校防疫规定，无故缺席两次及以上核酸检测，不得参评。

第四章 “优秀团干部”的评选

第九条 “优秀团干部”的参评范围：

职务	学校团委副职学生干部以及正副部长
	学院团委副职学生干部以及正副部长
	团支部委员会成员

注：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包括团支部副书记（班长）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。

第十条 “优秀团干部”的评选条件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认真刻苦，评优年度内绩点在 3.5 以上且无挂科记录。积极参加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暑期“三下乡”等活动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在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和年度团籍注册。

（三）评优年度内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。

（四）需在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录入团干信息。

（五）需入驻团干部移动端（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）并报到。

（六）积极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，要求评优年度内每期均参与学习。

（七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评优年度内无尚未撤销之处分，未受到通报批评，无违规违纪记录，从未无故缺席团学骨干培训会。

（八）评优年度内，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（“i 志

愿”系统)上的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5 小时。

(九) 评优年度内,本人在任职期间所在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,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业务响应率不低于 80%。

(十) 评优年度内,本人奕辅导打卡率达 98%。

(十一) 本人已递交入党申请书。

(十二) 评优年度内,违反学校防疫规定,无故缺席两次及以上核酸检测,不得参评。

第五章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

第十一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范围:

职务	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正副部长、学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正副职负责人以及内设机构正副职负责人
	学院党务工作室正副职学生干部以及正副部长、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以及正副部长
	学院二级学生组织正副职负责人以及正部长
	年级工作委员会成员、班委
	助理班主任、微笑特工、教官团正副职负责人

注:大三、大四年级班委可参选范围是:行政班的班委会委员及专业班的班长与学习委员,大一、大二年级班委可参选范围是:行政班班委会委员。班委会委员包括班长、学习委员、生活委员、文体委员、心理委员。

第十二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条件包括:

(一) 学习态度端正,学习认真刻苦,评优年度内绩点在 3.5 及以上且无挂科记录。积极参加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暑期“三下

乡”等活动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(二) 积极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，要求评优年度内每期均参与学习。

(三) 若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或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(含中共预备党员)，需在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和年度团籍注册，且评优年度内不存在团费欠缴记录。

(四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评优年度内无尚未撤销之处分，未受到通报批评，无违规违纪记录，从未无故缺席团学骨干培训会。

(五) 评优年度内，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(“i志愿”系统)上的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5 小时。

(六) 评优年度内，本人奕辅导打卡率达 98%。

(七) 评优年度内，违反学校防疫规定，无故缺席两次及以上核酸检测，不得参评。

第六章 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的评选

第十三条 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的参评范围：

团组织关系在我院且团龄在 1 年以上的共青团员(含保留团籍的党员)，且 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可参加评选，所有团员以行政班团支部成员参加本项目的评选。

第十四条 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的参评条件：

(一) 理想信念坚定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

维护”。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道德品行优秀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二)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。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活动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积极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团的活动，评优年度内从未无故缺席团员大会和团日活动。

(三) 在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和年度团籍注册。

(四) 评优年度内，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。

(五) 年满 18 岁的原则上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。

(六)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认真刻苦，无挂科记录，评优年度内绩点在 3.5 及以上。

(七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评优年度内无尚未撤销之处分，未受到通报批评，无违规违纪记录。

(八) 评优年度内，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或曾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。

(九) 在社会工作方面有奉献精神，积极参加团内及有关社会活动，评优年度内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(“i 志愿”系统)上的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5 小时。

(十) 积极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，要求评优年度内每期均参与学习。

(十一) 评优年度内，本人奕辅导打卡率达 98%。

(十二) 模范作用突出。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，在当

前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繁重、作用关键的科研攻关、城乡社区农村防控（返乡大学生志愿服务）等领域做出贡献的团员，重点优先推荐。在科技学术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校园文体等活动中表现积极，有突出成绩的，评优年度内获得过院级以上表彰优先考虑。

（十三）评优年度内，违反学校防疫规定，无故缺席两次及以上核酸检测，不得参评。

第七章 “学生工作积极分子”的评选

第十五条 “学生工作积极分子”的参评范围包括：

职务	学校学生组织干事
	学院一级学生组织干事、常务会员
	学院二级学生组织副部长及干事
	学院艺术团、体育队、辩论队各队队长、副队长

注：院级学生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兼任前述职务的不参加本项目的评选。

第十六条 “学生工作积极分子”的参评条件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认真刻苦，评优年度内绩点在 3.5 及以上且无挂科记录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评优年度内无尚未撤销之处分，未受到通报批评，无违规违纪记录。

（三）积极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，要求评优年度内每期均参与学习。

（四）评优年度内，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（“i 志愿”系统）上的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5 小时。

(五) 评优年度内，个人奕辅导打卡率达 98%。

(六) 评优年度内，违反学校防疫规定，无故缺席两次及以上核酸检测，不得参评。

第八章 申报名额

第十七条 学院团委根据申报人的申报材料，结合平时表现，对申报人的各项条件进行审核，并报学院党委审批。具体申报名额如下：

(一) 红旗团支部按学院各年级团支部总数的 10%推荐候选班级。

(二) 优秀团支书分别学院按各年级团支书总数的 30%推荐候选人。

(三) 优秀团干部分别按团委团干总数和各年级团支委成员总数的 30%推荐候选人。

(四) 优秀学生干部分别按各院级一级学生组织干部总数、各院级二级组织主要负责人与正部长总数、各年级的年级委员会委员与班委会委员总数的 30%推荐候选人。

(五) 优秀共青团员分别按学院各年级团员人数的 30%推荐候选人。

(六) 学生工作积极分子按院级各学生组织主要工作人员总数的 20%推荐候选人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实行。学院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